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文件

张环甘发〔2026〕57号

签发人：李 煜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关于甘肃百优特福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甘州区 5000 吨超微蔬菜粉生产线热源供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百优特福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甘肃百优特福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甘州区 5000 吨超微蔬菜粉生产线热源供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会议审查，现对《报告表》（报批本）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张掖市甘州区党寨镇汪家堡村六社，项目安装 1 台 3t/h 的生物质热风炉为超微蔬菜粉生产线灭菌复烘工序供热，配套建设 1 间热风炉房、1 间生物质燃料库房、

1 间灰渣库及室外附属工程、场地硬化等。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 5.5 万元。项目已建成，我局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将项目“未批先建”违法事实移交张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张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下达《整改通知书》（张环执函〔2026〕12 号），责令限期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项目实施将对大气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详见附件）。项目前期要确保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项目建成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作为环保“三同时”验收依据。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措施：

1. 大气环境影响主要来自热风炉燃烧废气。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限值要求。

2. 噪声主要来自风机等设备。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定期对各类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物质热风炉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和灰渣、废布袋。除尘灰和灰渣作为绿化肥料使用；废布袋外售废品收购站。

五、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监管安全股、污染防治股、大气股切实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项目建成后，须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附件：《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2026年9月10日



附件：

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

污染类别		污染源及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	达到标准
废气治理	运行期	热风炉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氮氧化物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表 4 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噪声治理	运行期	风机	优选低噪声设备、进行厂房隔音、基础减振等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固废治理	运行期	除尘灰、炉渣、废布袋	热风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和热风炉灰渣定期交由附近农户用作果园或绿化肥料使用，废布袋外售废品收购站。	合理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热风炉房、灰渣库、燃料库房等采用简单防渗，防渗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2026 年 9 月 10 日印发

共印 5 份